**石**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

〔2023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(2018年第21号令）和《重庆市政府听证目录》（渝发改规范〔2021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于2023年3月中旬召开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，以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人员构成及产生方式

**（一）听证会参加人**

本次听证会设20名听证参加人。具体构成及产生方式为：

1.城区供水用户代表10名。由县消费者协会推荐2名；县工会推荐2名；剩余城区供水用户代表6名，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由县发展改革委随机抽取。如果自愿报名不足的，由南宾街道、万安街道、下路街道各推荐2名。

2.经营者1名。由重庆石柱水利水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推荐1名。

3.县人大代表2名。由县发展改革委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推荐。

4.县政协委员2名。由县发展改革委提请县政协办公室推荐。

5.政府部门和有关组织代表4名。由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经信委、县市场监管局各推荐1名。

6.专家、学者代表1名。由县发展改革委提请县委党校推荐。

**（二）听证会旁听人员**

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5人。旁听人员自愿报名、随机抽取方式产生。

1. **听证会新闻媒体席**

本次听证会设新闻席2个。由石柱融媒体中心推荐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**（一）听证会参加人须具备的条件**

1.石柱县年满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2.石柱县城区居民用水用户。

3.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就听证事项客观发表意见、阐明理由。

4.同意公开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职务等必要的个人信息。

5.身体健康，能够按时全程参加会议，遵守听证会议纪律。

**（二）听证会旁听人须具备的条件**

1.石柱县年满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2.身体健康，能够按时全程参加会议，遵守听证会议纪律。

**（三）新闻媒体须具备的条件**

1.具有新闻采访资质。

2.遵守听证会纪律。

四、听证参加人员报名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参加人的用户代表和旁听人员于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 2月24日，凭身份证到县发展改革委报名（地址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城南路6号中坝电信大楼六楼605室，联系人：唐地奎，联系电话：73332123）。

（二）推荐产生的听证会参加人由推荐单位于2023年2月 28日前将参加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和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告知县发展改革委（联系人：唐地奎，联系电话：73332123）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所规定的程序，本次听证会举行的具体时间，听证人和听证会参加人名单、价格听证方案要点等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2月下旬另行通告。

特此公告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 2月16日